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3634 号）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952 号）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今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953 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100032

号)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宏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宏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资金贷款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资金贷款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鲁再平、严本道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孝思

---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鲁再平

---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本道

---